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是:孙建荣、朱永浩、钱嘉清(职工监事)。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5号”《关于核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222,9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95.6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3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86,699,995.6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068号”《验资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和确认,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6】3290号”《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内容

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可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16,928 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92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3290 号);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